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事前独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阅读与本次调整交易方案有关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于 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 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

认书》的议案；

(4) 关于签订《〈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

(5) 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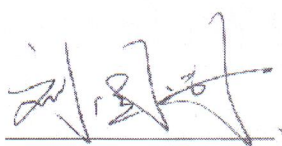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优质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且经过多方沟通努力和实际工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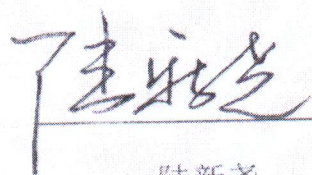
刘国辉

卢超军

2015 年 11 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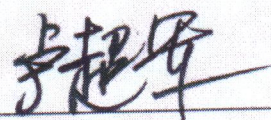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新尧

刘国辉



卢超军

2015年11月12日